

附件 1

重庆市南川区 2026 年第二批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6〕19 号），我区获得 2026 年第二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2 万元。按照《重庆市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2026 年，我区全覆盖开展了畜禽养殖污染排查。为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整改工作，2026 年第二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2 万元将全部用于生猪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粪污处理设备购置补助。经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与区财政局协商，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对象

具有合法手续的生猪养殖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养猪大户，其中生猪规模养殖场（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必须具有环评、用地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手续。

二、补助范围及标准

主要对养殖场（户）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节水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进行补助。其补助标准按《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川区农业特色产业补助标准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0〕38 号）执行，按投资总额的 50%

以内补助。

三、申报程序

按照《南川区农业项目及资金内部运行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南川农工委发〔2024〕18号）要求，申报通知公示后，由业主自行编制实施方案，经辖区乡镇（街道）对业主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现场核查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决定，并将评审结果在“重庆市南川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建设任务，业主才按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建设任务。

四、验收及资金拨付程序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业主向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建设时购买材料的正规发票、转账凭证、支付人工工资表（附银行转账凭证），建设前、中、后照片，资金使用明细汇总表、项目建设公示牌照片等资料，以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对公账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用地等手续复印件。由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将补助资金直补给项目业主；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拨付补助资金，并取消业主下年度资金项目申报资格。

本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具体组

织实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